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66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40907_11059664800_1_3840907_110596648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-5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—C-5-2-6教學輔導教師研習」一案，請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滿州國小110年12月13日屏滿小教字第11000051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、111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、111年1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、111年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林邊國小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24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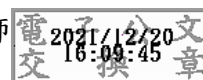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